

证券代码：873422

证券简称：风华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22	风华新能	2020 年 7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杨小平先生、何超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，拟补充选举潘榕、张绣虹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6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许雄；联系电话：0758—2870612；传真：0758-287019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